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富豪

許盛為

選任辯護人 蔡承諭律師

王聖傑律師

廖育珣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41、7967、8282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罪，罪名、宣告刑及沒收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載。

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9所示之罪，罪名、宣告刑及沒收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6、9所載。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丙○○於民國112年間，共同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甲○○擔任「車手頭」、丙○○擔任「取款車手」（甲○○所涉參與組織部份，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3號判決；丙○○所涉參與組織部份，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9號判決，均非本案起訴範圍）。

01 甲○○、丙○○與少年賴○昭（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
02 詳卷，另由警方偵辦中；無證據認定甲○○知悉其未成年）
03 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
05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之成員，對附表二所示之人，以附表二所
06 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
07 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丙○○於附表二編號1至6、9所示
08 之時間、地點，領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6、9所示之金額，少
09 年賴○昭於附表二編號7、8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得如附表
10 二編號7、8所示之金額，丙○○、少年賴○昭將所提領之數
11 額全數交付給甲○○，由甲○○依提領金額千分之五平分給
12 自己、丙○○、少年賴○昭、楊靜惠作為報酬後，再上繳給
13 其他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掩飾上
14 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15 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 17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18 (二)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19 (三)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 22 1.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23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
24 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25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26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7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28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
29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30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3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參照）。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條文為：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③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甲○○、丙○○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於本案取得犯罪所得（詳後述），但未自動繳交。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刑度為7年，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最高為7年未滿；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本案不得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罪名：核被告甲○○、丙○○所為，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被告甲○○、丙○○就附表二編號1至6、9所示犯行，彼此間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7、8所示犯行，與少年賴○昭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接續犯：被告甲○○、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二編號3、9所示被害人，使其「多次匯款」至人頭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

01 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
03 詐騙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04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
05 犯之一罪。

06 (五)想像競合：被告甲○○、丙○○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
07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六)罪數：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10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係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
11 定之。從而，被告甲○○所涉9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告
12 丙○○所涉7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13 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七)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5 1.檢察官主張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7、8所示犯行，與少年
16 賴○昭共同犯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7 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惟查，被告甲○○雖係與少年賴○
18 昭共犯附表二編號7、8所示犯行，惟卷內並無少年賴○昭之
19 供述，再參酌被告甲○○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85號案
20 件、113年度金訴字第370、445號案件中均供稱：看不出來
21 賴○昭為未成年人等語，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
22 323至357頁），是遍查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明確
23 知悉少年賴○昭之年紀，則被告甲○○於本案行為時是否知
24 悉或可得預見賴○昭係未滿18歲之人，即屬有疑，基於罪疑
25 唯利被告原則，認為被告甲○○對於賴○昭之年齡為未滿18
26 歲一節並未有所認識或可得預見，爰不依前開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5
30 至18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7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之犯行，惟其等取得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未自動繳交，與上開法律明文不符，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丙○○之辯護人固稱其在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28號）已繳交犯罪所得2萬元，並提出另案判決書及繳款收據（見本院卷第209頁、第211至219頁），惟丙○○及其辯護人並未提出另案所繳交之犯罪所得係包含本案犯罪所得之相關事證，且因本判決如附表二編號1至6、9所示犯行係屬數罪關係，且其立法意旨含有使詐欺被害人得取回所受財產損害之目的，是所繳回之犯罪所得（包括直接賠償被害人）應各自認定，不得將賠償特定被害人之款項視為賠償其他被害人。是被告丙○○及其辯護人主張就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6、9所示犯行，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自非可採。

3. 被告丙○○之辯護人主張被告丙○○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查，被告丙○○固於113年1月6日警詢時供稱：所提領之款項最後會轉交給甲○○等語（見本院卷第145至152頁），然被告甲○○於113年1月12日遭警逮捕，係因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員警因接獲民眾報稱疑似詐欺車手，經警循線至新竹市○○路000號「珉何汽車旅館」查訪，因李承佑駕駛遭註銷之車輛，卻無法說明車輛來源，經其主動帶至506號房查訪，現場在場人為少年林○凱，及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通緝之被告甲○○，當場查獲相關扣案物，故以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罪之現行犯，逮捕被告甲○○偵辦等情，有被告甲○○於113年1月12日調查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4頁），況且被告丙○○於上開逮捕、警詢所涉之犯罪事實，顯與本案犯罪事實兩不相牟；至辯護人主張供出共犯楊靜惠、李秉疆部分，此2人未經檢察官起訴認定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是被告丙○○

並無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丙○○及其辯護人主張應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適用，亦非可採。

4.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此等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查被告甲○○、丙○○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參諸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立法理由明白揭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被告2人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等節，雖可於量刑上為有利因素之審酌，但尚不足以上開情節作為認定被告2人犯本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有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是被告2人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八)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丙○○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分別擔任「車手頭」及「取款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甲○○、丙○○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並考量本件被害人之人數、受損金額，及被告

01 丙○○雖已表達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但最終被告2人均未
02 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
03 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及收取款項之金額多
04 寡，暨被告甲○○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水
05 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獨居，未婚無子女；被告丙○
06 ○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酒店公關工作，家庭經濟
07 狀況勉持，與父母、祖父母、阿姨同住，未婚無子女（本院
08 卷第308、3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以示懲儆。

10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
11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2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13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
14 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15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16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17 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甲○○、丙○○所犯本
18 案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被告2人之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另有其他案件經法院判決或
20 尚在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
21 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
22 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3 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
24 法律程序要求。

25 四、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29 1.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稱：晚上12點拿到最後一
30 筆後，我會算當天提領多少錢，報酬是提領金額的0.5%，
31 再平分給我、丙○○、賴○昭、楊靜惠等語（偵字7941號卷

第48頁、本院卷第316頁），依此方式計算，被告甲○○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屬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甲○○該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丙○○雖於偵查中辯稱：因為我將卡弄不見，甲○○將我的薪水扣起來，未取得報酬云云（偵字第7941號卷第40頁背面）。惟按，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是犯罪所得之沒收，倘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無涉，即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且於該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得以估算認定之。而估算程序既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且估算認定之範圍與價額，僅需達到大致相信之過半心證即可，非如犯罪事實，需達到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是以，法院依據卷內資料，認定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並採用合適之估算方法，進行合理之推估，及於理由記明所憑，即不能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10號、第4198號判決同此見解）。經查，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陳稱如前述，而被告丙○○於偵查中自承其於本案犯行前談好有報酬，卻無實際收到報酬等節，與常情相悖，是以本院認為被告甲○○所述較為可採，依上開事證估算被告丙○○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6、9所示，雖未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再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1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02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03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04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05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
07 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08 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
09 如附表二所示被告甲○○、丙○○提領、交付之款項，其性
10 質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此部分
11 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
12 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
13 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
14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6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紀語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0	戊○○○	如附表二編號1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乙○○	如附表二編號2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壬○○	如附表二編號3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子○○	如附表二編號4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辛○○	如附表二編號5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癸○○	如附表二編號6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庚○○	如附表二編號7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己○○	如附表二編號8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丁○○	如附表二編號9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	匯入之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收水手	收水金額	證據出處

0	戊 ○ ○ ○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以臉書暱稱「林思如-靚股女王」、LINE暱稱「林思如-靚股女王」、「秋宜」對告訴人戊○○○佯稱：可透過「德盛證券」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致右列之帳戶內。	112年12月26日上午9時7分許	鄭美惠(人頭戶)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20萬元	丙 ○ ○	112年12月26日上午9時34分許	萊爾富新竹風采店(址設新竹市○○路000號)	10萬元	甲 ○ ○	10萬元	①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陳述(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16至1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19頁) ③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20頁) ④告訴人戊○○○112年12月26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25頁) ⑤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14頁) ⑥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款影像暨提款明細一欄表(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11頁)
0	乙 ○ ○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寶良」、「李宜婷」向告訴人乙○○○佯稱：透過LINE群組「Z4股市順心」、「慶雲國際投資」可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有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3年01月3日上午11時6分許	蔡詩鈺(人頭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	32萬2千元		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40分許 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41分許 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41分許 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42分許 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43分許 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43分許 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44分許 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44分許	統一聖華門市(址設新竹市○○路0段000號)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1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陳述(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32至33頁背面)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34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35、44頁) ④告訴人乙○○○匯款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38頁) ⑤告訴人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37、39至43頁背面) ⑥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15頁) ⑦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款影像暨提款明細一欄表(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第12頁)	
0	壬 ○ ○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以LINE暱稱「陳思婷」、「澤晟資產」向被害人壬○○○佯稱：可透過「澤晟資產」APP投資獲利等語，致被害人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2年12月11日上午10時56分許 112年12月11日上午10時57分許	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3萬2千元		112年12月11日上午11時8分許 112年12月11日上午11時9分許 112年12月11日上午11時9分許 112年12月11日上午	統一超商國鑑門市(址設新竹市○○路0號)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①被害人壬○○○於警詢時之陳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31至32頁背面)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33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34頁) ④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1至22頁)	

							午11時10分許		元)		元	⑤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款影像(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3頁)
							112年12月11日上午11時12分許		1千元(另有手續費5元)		1千元	
0	子○○(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許,以LINE暱稱「林怡伶」向告訴人子○○佯稱:可透過投資群組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2年12月11日下午2時7分許		2萬4千8百20元		112年12月11日下午2時20分許	全聯頭份中興店(址設苗栗縣○○市○○路0號)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①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陳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36至3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51頁) 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府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52頁) ④告訴人子○○匯款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40頁背面) ⑤告訴人子○○與詐欺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45頁背面至第50頁背面) ⑥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1至22頁) ⑦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款影像(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3頁)
							112年12月11日下午2時21分許		5千元(另有手續費5元)		5千元	
0	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26日下午4時56分許,以LINE暱稱「亮亮(量滾量)」、「李嘉欣(亮亮助理)」向告訴人辛○○佯稱:可透過「澤晟」APP投資獲利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		10萬元		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52分許	統一超商苗龍門市(址設苗栗縣○○鎮○○路000號)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①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陳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54至6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7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72頁) ④告訴人辛○○匯款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67頁背面) ⑤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1至22頁) ⑥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款影像(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4頁)
							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52分許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53分許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53分許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54分許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0	癸○○(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邀請被害人癸○○加入群組,並對其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投資獲利等語,致被害人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2年12月14日下午7時56分許		1萬元		112年12月14日晚上8時30分許	萊爾富中壢桃威店(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1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1萬元	①被害人癸○○於警詢時之陳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80頁正反面)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81頁) ③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1至22頁) ④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款影像(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6頁)
0	庚○○(未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晚上8時許,以交友軟體「探探」之暱稱「玲	112年12月15日晚上9時2分許		6千4百元	賴○○昭	112年12月15日晚上9時29分許	萊爾富楊梅青山店(址設桃園市○○	7,000元(另有手續費5元)		7千元	①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陳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83至84頁)

	提告)	玲」、LINE暱稱「lingling」向被害人庚○○佯稱：可透過csion網站投資獲利投資獲利等語，致被害人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區○○○街0號)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86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87頁） ④被害人庚○○匯款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85頁） ⑤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1至22頁） ⑥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款影像（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8頁）
0	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己○○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112年12月15日晚上9時47分許		3萬6千元	賴○○ 昭	112年12月15日晚上10時40分許	統一大遠百門市（址設新竹市○○區○○街000號）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①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陳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89頁正反面）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92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93頁） ④告訴人己○○匯款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90頁） ⑤告訴人己○○與詐欺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90至91頁） ⑥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1至22頁） ⑦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款影像（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第28頁）
							112年12月15日晚上10時41分許		1萬6千元（另有手續費5元）	1萬6千元		
0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間，以臉書暱稱「Junxian Xu」、LINE暱稱「徐進」向告訴人丁○○佯稱：可透過香港彩券投資網投資獲利等語，使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2年12月27日上午10時51分許	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丙○○	112年12月27日上午11時13分許	統一超商竹森門市（址設新竹市○○區○○街000號）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陳述（113年度偵字第8282號第11至1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8282號第18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8282號第20頁） ④告訴人丁○○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113年度偵字第8282號第13頁正反面） ⑤告訴人丁○○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113年度偵字第8282號第15頁背面至第16頁背面） ⑥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8282號第8頁） ⑦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車手提款影像（113年度偵字第8282號第9頁）
			112年12月27日上午10時53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27日上午11時14分許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112年12月27日上午10時59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27日上午11時15分許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112年12月27日上午11時15分許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112年12月27日上午11時16分許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112年12月27日上午11時17分許		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2萬元	

附表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告甲○○之犯罪所得	被告丙○○之犯罪所得
0	附表二編號1	2,500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20萬元 $\times 0.05 \div 4 = 2,500$ 元	2,500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20萬元 $\times 0.05 \div 4 = 2,500$ 元
0	附表二編號2	1,875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15萬元 $\times 0.05 \div 4 = 1,875$ 元	1,875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15萬元 $\times 0.05 \div 4 = 1,875$ 元
0	附表二編號3	1,012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8萬1,000元 $\times 0.05 \div 4 = 1,012.5$ 元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1,012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8萬1,000元 $\times 0.05 \div 4 = 1,012.5$ 元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0	附表二編號4	312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2萬5,000元 $\times 0.05 \div 4 = 312.5$ 元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312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2萬5,000元 $\times 0.05 \div 4 = 312.5$ 元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0	附表二編號5	1,250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10萬元 $\times 0.05 \div 4 = 1,250$ 元	1,250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10萬元 $\times 0.05 \div 4 = 1,250$ 元
0	附表二編號6	125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1萬元 $\times 0.05 \div 4 = 125$ 元	125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1萬元 $\times 0.05 \div 4 = 125$ 元
0	附表二編號7	87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7,000元 $\times 0.05 \div 4 = 87.5$ 元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無
0	附表二編號8	450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3萬6,000元 $\times 0.05 \div 4 = 450$ 元	無
0	附表二編號9	1,750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14萬元 $\times 0.05 \div 4 = 1,750$ 元	1,750元 計算式：提領金額14萬元 $\times 0.05 \div 4 = 1,750$ 元

